**济 南 市 商 务 局**

关于开展厨房、家居用品类

和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

消费品以旧换新商家报名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和智能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济南市范围开展家装厨卫、家居“焕新”活动。

一、补贴产品范围

**（一）厨房、家居类包含：**洗碗机、蒸烤一体机（含蒸烤箱、蒸箱、烤箱、微波炉）、净水器（含直饮机、净水机、软水机）、垃圾处理器、多功能料理机（含咖啡机、破壁料理机）、扫地机机器人（含洗地机、洗拖一体机）。

**（二）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包含：**门（含门套）、窗（含窗套）、木地板、瓷砖、乳胶漆、护理床（含电动护理床）、轮椅（含电动轮椅）、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座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

二、报名要求及流程

详见附件1至附件4，其中：

**（一）销售以下品类的企业按照附件1、附件4的要求和流程填写：**

1.洗碗机

2.蒸烤一体机（含蒸烤箱、蒸箱、烤箱、微波炉）

3.净水器（含直饮机、净水机、软水机）

4.垃圾处理器

5.多功能料理机（含咖啡机、破壁料理机）

6.扫地机机器人（含洗地机、洗拖一体机）

**（二）销售以下品类的企业按照附件2、附件3、附件4的要求和流程填写：**

1.门（含门套）、窗（含窗套）、木地板、瓷砖、乳胶漆

2.护理床（含电动护理床）、轮椅（含电动轮椅）

3.智能门锁、智能晾衣架、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座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

三、注意事项

1.请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填写附件1、2、3、4，并进行统计确认。

2.请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汇总企业上报的附件1-2、3、4内容，形成总表。

3.请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附件1、2中的企业申请报名表及汇总后的附件3、4总表加盖部门公章。

4.请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于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第一批汇总的企业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版报至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公务邮箱：swjyxc@jn.shandong.cn；第二批汇总上报时间暂定为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7：0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春年 15865286029

附件：1.济南市厨房、家居用品类消费券销售企业

参与要求及流程

2.济南市家装、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类

消费券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3.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

4.企业信息汇总表

济南市商务局

2024年11月4日